

灵嗅V2和风速仪在线监测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甲方：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签订地点：渭南市

乙方：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单位：元（人民币）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软件版本	备注	
1 灵嗅在线监测系统	深圳可飞	V2	深圳	套	1	¥125,000.00	125,000	系统配套软件	环境因子	
2 系统配套组件	深圳可飞			套	1	¥0.00	0			
3 风速仪	青岛热持	QDF-6	青岛	套	2	¥2,000.00	4,000			
4 无人机配件桨叶及维修	大疆	御2		套	1	¥0.00	0			
合计	人民币						¥129,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贰万玖仟元整						（设备含13%增值税普通发票）				
注：1、乙方提供的系统，出厂时只提供一套耗材。 2、以上金额包括系统一年质保服务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服务。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照企业标准。

第三条 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以标的物交付之日起安装调试完毕之日起12个月为限（以先到者为准）。非因乙方产品自身存在的品质质量问题引起的问题均不在质保范围内，超过质保期或者在质保期内发生如下故障，均属于保外维修，不提供免费保修服务，故障包括但不限于：

- 1) 由于使用不当（进水、腐蚀、失火、强电串入等）；
- 2) 不可抗力（地震、雷击、洪水等）造成的损坏；
- 3) 未经允许，产品内部擅自改动；
- 4) 现场不符合设备使用环境要求的；
- 5) 未按照要求进行操作、维护、保养的；
- 6) 其他未按用户手册及培训规定使用，引起产品损坏的。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生产厂出厂标准，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7天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送货至甲方所在地；运费负担：乙方承担。
收货单位全称：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甲方接货联系： 联系电话：
送货地点：
设备安装单位：乙方负责 设备安装地点：

第六条 对标的物的数量、外观及相关参数的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本合同第四条标准验收，如有异议甲方应在货到后3天内提出，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额的100%作为预付款;

2、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第八条 乙方负责环保验收, 甲方配合。

第九条 发票投递约定: 乙方通过快递寄送发票于甲方, 运费由乙方承担, 快递收件信息约定如下, 如收件信息有变, 甲方需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

收货单位全称

第十条 违约责任: 按《合同法》执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有关本合同的相关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及其相关合同附件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传真件有效。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及技术澄清书和附件技术协议一式叁份, 甲方贰份, 乙方一份, 传真件有效。

甲方: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临渭分局
税号: 11610500436901360G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临渭区支行
账号: 26505101040017754
地址: 渭南市临渭区老城街农园路4号
电话:
传真:

乙方: 陕西易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132MA6TMW9L0G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大明宫支行
账号: 103684177729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三路198号
佳馨花园18号楼4单元102室
电话: 15291686785
传真: 01970254484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郭芬芬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乙方(盖章)

